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向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江苏迅达电工”)提供财务资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弥补了江苏迅达电工日常经营资金缺口，有助于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，资金使用费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向江苏迅达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。

独立董事： 袁树民 强永昌 彭贵刚

2022年2月22日